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韻菁  
聯絡電話：(08)7320415#3627  
傳真：08-7334090  
電子信箱：a002719@oa.pt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國字第11550101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501017502-1.pdf、376530000A115501017502-2.pdf、  
376530000A115501017502-3.pdf)

主旨：檢送修正「屏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  
費收支辦法」部分條文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及屏東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係為配合國民教育法第57條及屏東縣國民中小學進修部實施要點第11點規定，針對學校進修部定義及刪除附設補習學校用語事項修正部分條文。
- 三、檢附「屏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修正部分條文發布令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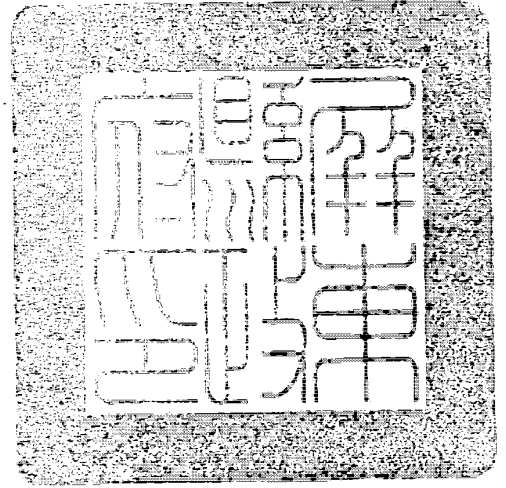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民法字第11500101941號  
附件：



裝

修正「屏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部分條文。  
附「屏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訂

# 縣長周春來

線

教育 06-351-2

## 屏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其進修部(以下簡稱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校除依前條規定收費外，不得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飲水應由學校供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 二、學校舉行運動會、遊藝會及歡迎、歡送等活動，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 三、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
- 四、教師敬師金一律不得收取。
- 五、學校在向學生家長收取費用前，應正式書面通知家長，載明收費摘要及明細，收取費用應開立學校收據。
- 六、學校為修建校舍及增加設備，必須發起捐募經費時，應於事前由學校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報本府核准後辦理，不得視為收費項目於註冊時收款，或規定數額強迫收取，或以競賽方式鼓勵學生向家長要求捐款。
- 七、公立學校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規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第六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科書書籍費：已購買者發給教科書；如未購買，退還所收之教科書費用。

三、交通車費、午餐費：依學生實際使用情況退費。

四、雜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或其他代收代辦費：依學校學生退費標準表（如附表）辦理退費。

前項學生辦理退費，學校應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項費用數額，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

## 屏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屏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係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七條及屏東縣國民中小學進修部實施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有關學校進修部學生代收代辦費相關事項，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內容如下：

- 一、增訂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納入學校進修部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刪除附設補習學校。(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屏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u>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為規範學校進修部收費事宜，依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增訂其授權依據。
第二條 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 <u>國民中小學及其進修部</u> (以下簡稱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七條修正意旨，配合國民補習教育採學校設內部單位方式實施，爰納入「進修部」並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學校除依前條規定收費外，不得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飲水應由學校供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二、學校舉行運動會、遊藝會及歡迎、歡送等活動，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三、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 四、教師敬師金一律不得收取。 五、學校在向學生家長收取費用前，應正式書面通知家長，載明收費摘要及明細，收取費用應開立學校收據。 六、學校為修建校舍及增	第五條 學校除依前條規定收費外，不得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飲水應由學校供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二、學校舉行運動會、遊藝會及歡迎、歡送等活動，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三、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 四、教師敬師金一律不得收取。 五、學校在向學生家長收取費用前，應正式書面通知家長，載明收費摘要及明細，收取費用應開立學校收據。 六、學校為修建校舍及增	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學校」一語，已納入學校進修部，爰刪除「含附設補習學校」並作文字修正。

<p>加設備，必須發起捐募經費時，應於事前由學校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報本府核准後辦理，不得視為收費項目於註冊時收款，或規定數額強迫收取，或以競賽方式鼓勵學生向家長要求捐款。</p> <p>七、公立學校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規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p>	<p>加設備，必須發起捐募經費時，應於事前由學校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報本府核准後辦理，不得視為收費項目於註冊時收款，或規定數額強迫收取，或以競賽方式鼓勵學生向家長要求捐款。</p> <p>七、公立學校(含附設補習學校)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規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p>	
<p>第六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教科書書籍費：已購買者發給教科書；如未購買，退還所收之教科書費用。</p> <p>三、交通車費、午餐費：依學生實際使用情況退費。</p> <p>四、雜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或其他代收代辦費：依學校學生退費標準表(如附表)辦理退費。</p>	<p>第六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學生團體保險費：依<u>學生團體保險辦法</u>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教科書書籍費：已購買者發給教科書；如未購買，退還所收之教科書費用。</p> <p>三、交通車費、午餐費：依學生實際使用情況退費。</p> <p>四、雜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或其他代收代辦費：依學校學生退費標準表(如附表)辦理退費。</p>	<p>參酌教育部一百十三年十月九日臺教授國字第一一三〇一一〇三九一號函釋意旨，酌作文字修正。</p>

<p>前項學生辦理退費，學校應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項費用數額，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p>	<p>前項學生辦理退費，學校應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項費用數額，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p>	
---	---	--